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
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
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
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